

合同书

编号：管招采(2023)37号

甲方（需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心幼儿园

乙方（供方）：郑州瑞端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心幼儿园

签署方式：书面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心幼儿园（甲方）所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心幼儿园总园区及附属第一第三第四幼儿园空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郑州瑞端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和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小写）：¥557579.00。（包含货款、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等费用。）

四、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五、交货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心幼儿园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提供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自准备发货至卸货完毕离场之前及离场之后的所有运输风险及此次货物装卸、搬运、安装等整个过程中的产生的安全事故和责任事项均由乙方承担。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
5. 如在货物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失及相关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及质保期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 经采购单位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需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六年,从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起算。
5. 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设计、招标文件等要求,经供配电部门验收未通过而不予送电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乙方应赔偿因其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0.01%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逾期供货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供货质量有缺陷、供货不足或错发货等,也按本合同该条款规定执行,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逾期供货、供货不足、或供货质量有缺陷等造成甲方不得不向第三方订货或者产生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包括货物价格增加、运输等所有损失费用。
4. 乙方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延期延误工期货物总额每日0.01%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调换后,在调换货物期间,应照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若乙方不依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10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五、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心幼儿园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时间：2023.8.28

乙方：郑州瑞端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勤工路7号6层59号

时间：2023.8.28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壁挂空调 3 匹	美的 KFR-72GW/G1-1	台	1	6900	6900	
2	壁挂空调 2 匹	美的 KFR-50GW/G1-1	台	4	5900	23600	
3	柜式空调 2 匹	美的 KFR-51LW/G2-1	台	2	5899	11798	
4	柜式空调 3 匹	美的 KFR-72LW/BDN8Y -PA401(2)A	台	66	6898	455268	
5	壁挂空调 1.5 匹	美的 KFR-35GW/G2-1	台	7	3499	24493	
6	壁挂空调 1.0 匹	美的 KFR-26GW/G2-1	台	12	2960	35520	
合计总报价 (元) 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 ¥557579.00	557579

